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凱盟國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凡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如果只是空泛表明有再審事由，卻沒有具體的情事，就不符合表明再審理由的要求，其所為再審的聲請，也不合法。而且，如果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於民國98年11月19日以「具有RFID UHF電子標籤車牌之收費站自動化收費系統與方法」申請發明專利，經相對人編為第00000000號（下稱「系爭專利」）。之後聲請人於102年5月21日及8月7日修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經相對人審查，認為系爭專利有違當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而為不予專利的處分。聲請人申請再審查，並於105年7月29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名稱為「具有RFID UHF電子標籤之車輛自動化收費系統」，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為12項，經相對人審查，認為系爭專利修正後，沒有克服相對人105年3月15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述不具進步性的理由，仍違反當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而以105年8月22日(105)智專三(二)04024字第1052103558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的行政處分。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01 更名前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110年7月1日更名為
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6年度行專字第27號判決（下稱
03 「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384號裁定駁
04 回其上訴確定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
05 駁回。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5
06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07 第1項第1款、第9款、第13款及第14款的再審事由聲請再
08 審。

09 三、聲請意旨摘要如下：(一)聲請人歷次的再審理由確實已明確且
10 具體敘明究何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明確列舉出相關具體
11 事由，仍遭本院駁回，顯與憲法第16條有所抵觸。(二)本件原
12 處分、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對於系爭專利所為進步性的判斷，
13 與本院歷年來對於進步性的判決要旨相違，且相對人所舉引
14 證1已具有反向教示，足證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原判決所
15 為不具進步性的判決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情形。(三)原審
16 審理程序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原
17 判決的基礎顯有重大瑕疵；原判決就「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
18 常知識者」的知識水平未加以定義，也沒有說明其判決基礎
19 為何，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情形；原判決對於引證1的
20 「車上單元(On-Board Unit)-RFID卡」認知錯誤，其所為判
21 決基礎的證物為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足以影響判決的重
22 要證據漏未審酌，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的再
23 審事由。(四)聲請人所提出的再證47及再證48，該二引證案是
24 於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取得，屬原判決前未經斟酌的證物，如
25 經斟酌將可受較有利益的裁判，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6 項第13款的再審事由；原證23及原證25是用以反駁原判決論
27 斷引證1與引證2結合動機，屬足以影響判決的重要證物，原
28 判決漏未斟酌，如經斟酌聲請人可受較有利的裁判，具有行
29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的再審事由等語。本院審酌聲
30 請人書狀內所表明的上述再審理由(一)，只是空泛說明其不服
31 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的理由，其他再審理由，則是指摘

「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9款、第13款、第14款的再審事由，惟本件聲請再審的對象是「原確定裁定」，聲請人對於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的「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9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的具體情事，則沒有說明。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的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對最近一次的裁判具有再審理由，才得以進而依序審理之前的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裁定（即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然不合法，本院自然不必再依序審理之前的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說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